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选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第四批)

合同编号：SDGP371094000202402000070D_001

计划编号：37109400011000120240011

采购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供应商：威海英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SDGP371094000202402000070D

采购人（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供应商（全称）：威海英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选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第四批)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4. SDGP371094000202402000070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室外电梯工程（一标段）等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三、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收取标准按以下标准的 95% 计取。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100 部分	≤1000 部分	≤2000 部分	≤5000 部分	>5000 部分
一	工程预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招标标底	核增、减额 5%以下（含） 送审工程造价	5.4	5	4.7	4.3	3.6

备注：

1. 服务费用不低于 1000 元/项目，服务费包含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

2. 结算中的项目核增、减额 5% 以上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按核增减额 5% 以上的额度的 5% 承担，如发现违反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取消财政审价服务资格。

3. 按照上述标准最低下浮 50%计费。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SDGP371094000202402000070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联系人:贾存;联系电话:0631-5967018;

3. 乙方联系人:董忆湘;联系电话:0631-5331150。

六、出具评审成果文件时间:从接到完整的项目资料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评审工作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质量和风险控制:

1. 乙方评审工作人员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做好现场勘查,核实实际情况,关注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及时书面取证,拍照留证备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对项目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2. 乙方评审工作人员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真实、完整、准确记录评审情况,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3. 乙方在评审任务完成后,应及时提交项目评审报告书。报告书应格式标准、表述清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评审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审内容、评审程序、评审依据、评审结论,并附现场踏勘报告表、项目核增、核减情况汇总表、工作底稿、重大事项报告表。

4. 重大事项报告表包括:是否超概算、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超合同金额的主要原因、优惠率、材料价格、定额执行口径等内容。

5. 乙方项目评审误差率应控制在 2%之内(含 2%)。误差率是指经区财政

评审中心对乙方出具的项目评审报告进行最终复核后的核减、核增率的绝对值之和（下同）。

6. 乙方接收评审项目后应严格按照评审时限规定完成评审任务。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经区财政评审中心，如需延长评审时间，应在规定的评审时限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经区财政评审中心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可获延期情形包括：

（1）施工单位无故不配合对审，经书面催促无效的；

（2）因项目评审资料严重缺失，项目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经书面函告有关单位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资料补充齐全的；

（3）其他。

7. 因延期申请未获批准，且不能在允许最长评审时限（规定时限的 120%）内完成任务的，乙方应在允许最长评审时限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项目移交经区财政评审中心。

8. 乙方应配合经区财政评审中心对委托评审项目进行复核检查，最终复核结果作为计付项目评审服务费、考核评价的依据。

9. 项目评审结束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好评审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将评审资料分别整理成册，移交经区财政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并留存归档。

八、考核评价

甲方将根据指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与服务费支付金额挂钩，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验收：

1. 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交付成果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规定执行。

十、《验收书》:

1. 验收后, 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 并形成《验收书》。

2. 除涉密情形外, 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十一、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剩余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每年度集中支付。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十二、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包内项目的增减调整。

2. 根据甲方需要,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3. 服务响应时限: 接到采购人的电话通知后即时响应,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接收相关资料。特殊紧急项目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4. 服务时限: 从接到完整的项目资料后,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评审工作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 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四、合同解除:

1. 服务过程中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细考核标准附后，考核得分低于 88 分的，甲方将解除合同。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五、违约赔偿：

1. 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三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第六条出具评审成果文件时间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 给予赔偿。

6.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 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六、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八、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金融局

乙方：威海英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106号

2024/10/12 14:32:52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4号

502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4/10/12 14:32:58

单位盖章：

2024/10/12 14:23:02

代表签字：



2024/10/12 14:23:21

D 包项目明细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1.	控制价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室外电梯工程（一标段）
2.	工程结算	经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3.	工程结算	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二标段
4.	控制价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室外电梯工程（二标段）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委托审价中介机构业务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项目审价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审价业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更好地发挥财政投资评审职能作用，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投资评审科（以下简称“评审科”）负责对区级财政投资项目委托审价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的审核业务进行考核管理。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三条 一般管理原则：中介机构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财政投资项目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职业道德原则：审价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工作认真、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未发生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第五条 专业胜任原则：中介机构应满足并遵守国家相关规定，有从事大中型财政投资项目审核的相关业绩；审价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熟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知识，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中介机构应建立内部复核制度，审查和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第六条 回避原则：中介机构及内部审价人员与被审核项目方有利害

关系的，可能对项目审核结论产生影响的，应提出申请予以回避。

对已承担同一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业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评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业务。

对已承担同一工程项目监理业务、项目管理业务或招标代理业务的审价机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审价业务。

第七条 保守秘密原则：中介机构及其审价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核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核中取得的资料、信息等用于审核报告以外的任何事项；除正规文书通知，不得向甲方项目负责人以外任何人提供审核资料。

第三章 业务考核

第八条 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为财政投资项目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审价业务。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和《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内部复核，严把质量关，确保审价工作质量。

第十条 中介机构从接到完整的项目资料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查原则上按以下规定时限完成审查核对并提出审查意见，出具审核报告：

- （一）投资额500万元以下的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二）投资额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其他审价服务项目参照上述时限执行。

具体时限要求由评审科根据工程的重要性、复杂程度、资料完整性、工程造价等因素综合确定，在工程“委托审查通知书”中予以明确。中介机构应按照评审科出具的“委托审查通知书”规定时限要求，出具完整的审价报告。特殊工程需要延长审价时间的，经评审科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限。逾期不出具审价报告又无正当理由，经督促仍未按要求出具审价报告的，评审科将暂停其审价业务工作，另行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开展审价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科负责组织对中介机构审价完成时限、审价偏差、审价报告编制水平、职业道德及廉政情况、综合工作能力、加分项等进行全面质量考核。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业务考核实行百分制单项考核，考核周期为一年，评审科项目负责人按照《审价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附件 1）对中介机构当年完成的项目进行考核评分，项目负责人评分完成后报评审科科长核定。

单项考核具体内容及标准：

（一）审价完成时限 20 分：主要考核委托业务的完成时限，完成时限 20 分：按时限完成得 20 分，超时限完成的，每超委托限定时限 1 天扣 1 分。

（二）审价值偏差 35 分：主要考核预算编制审核、清单控制价编制审核、结算审核的偏差情况，偏差为 0 得 35 分，偏差超过 $\pm 2\%$ ，得 0 分，偏

差在 0%—±2%之间按线性比例扣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 审价报告编制水平 20 分：主要考核中介机构预算编制审核、清单控制价编制审核、结算审核等审价报告编制水平。出具的报告正文应规范、完整、格式正确、内容详尽。

1、以下问题存在一处，扣 1 分。

- (1) 报告内容不完整、所附资料不全的；
- (2) 报告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存在代签行为的；
- (3) 报告未按标准装订的；
- (4) 报告说明存在语法、逻辑错误、表述不清楚、准确；
- (5) 工程量错误；
- (6) 漏项；
- (7) 单价偏差大、且无合理解释；
- (8) 定额套项有误；
- (9) 擅自提高材质档次。

2、无工作底稿或底稿不完整的扣 5 分。

(四) 职业道德和廉政情况 5 分：主要考核项目审价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廉政情况。

1. 中介机构未签订审价廉政承诺，得 0 分，廉政承诺需中介机构法人与项目所有参审人员共同签字，法人未签字的，扣 3 分，项目参审人员有未签字的，扣 5 分。

2、项目审价人员存在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况，扣 5 分。

3. 审价人员若存在违反廉政承诺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该审价项目的整体得分为 0 分。

(五) 综合工作能力 20 分：主要考核中介机构在项目考核人员配备、审核计划、内部管理制度、执业配合等情况。

1、人员配备。以下问题存在一项，扣 1 分。

- (1) 审价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
- (2) 审价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审价工作需求；
- (3) 审价人员专业与评审项目不符；
- (4) 审价人员不具备相关项目的评审经验；
- (5) 审价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汇报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审价计划。以下问题每存在一项，扣 1 分。

- (1) 接到委托业务后，2 天内未提报审价计划；
- (2) 审价计划安排不能满足评审时限要求；
- (3) 审价计划不能涵盖项目审价全过程的。

3、内部管理制度。中介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备，审价成果无内部复核程序或者内部审核程序不完善、流于形式、无迹可寻的扣 3 分。

4、审价配合。以下问题每存在一项，扣 1 分。

- (1) 在审价工作期间变更审价人员；
- (2) 兼顾其他项目影响审价工作；
- (3) 未能按审价计划节点汇报工作进展的；
- (4) 需补充资料未履行相关程序；
- (5) 不能及时提供复审资料并配合复审；

(六) 加分考核项：本项基础分为 0 分。本项考核对中介机构提前保

质完成审价业务和中介机构完成审价业务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进行加分奖励。

1、中介机构提前完成审价业务，且执业成果经评审科最终核定扣分低于5分的，每提前一天加0.5分。

2、中介机构完成委托业务时，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优势，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提出的建议和优化方案对项目投资影响较大的，每被采纳一项加1分。

第十三条 单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得分在80分（含）以上95分以下的为“合格”；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四章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单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拨付相应项目全额服务费并优先分配委托业务；单项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拨付相应项目全额服务费；单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扣除相应项目15%的服务费，并责成其进行限期整改。

所有项目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中介机构年度工作质量考核最终结果，按名次分配重大项目委托业务。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存在违反廉政承诺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停止本年度为区级财政投资项目服务的资格，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审查费，并责成其进行限期整改，审价项目未完成的另行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第十六条 因中介机构的业务水平及工作能力等问题造成审价报告出现较大偏差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预算编制审核。项目预算编制审核存在重大偏差，偏差率超过

2%（含）以上的，出现1次扣除该项目15%的服务费用并责令其整改，出现2次及以上的，停止本年度为区级财政投资项目服务的资格，并扣除本年度15%的服务费。

（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评审。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评审存在重大偏差，偏差值超过招标控制价的2%（含）以上的，出现1次扣除该项目15%的服务费用并责令其整改，出现2次及以上的，停止本年度为区级财政投资项目服务的资格，并扣除本年度15%的服务费；因自身原因造成控制价在发布公告期间受到投标人质疑，并确定上调，或者造成项目流标工程延期等问题，出现1次扣除该项目服务费用并责令其整改，出现2次永久停止为区级审核服务。

（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存在重大偏差，偏差率超过2%（含）以上的，出现1次扣除该项目15%的服务费用并责令其整改，出现2次及以上的，停止本年度为区级财政投资项目服务的资格，并扣除本年度15%的服务费。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及其审价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虚假的审价报告，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取消其为区级财政投资项目服务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投资评审科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审价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2. 审价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考核得分汇总表

3. 年度审价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考核情况名次表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投资评审科 2020年2月1日印发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附件 1

审价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中介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考核年度: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加)分原因
1	审价完成时限	20	按时限完成得 20 分, 超时限完成的, 每超委托限定时限 1 天扣 1 分。		
2	审价值偏差	35	偏差为 0 得 35 分, 偏差超过 $\pm 2\%$, 得 0 分, 偏差在 $0\% - \pm 2\%$ 之间按线性比例扣减,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3	审价报告编制水平	20	1、以下问题每存在一项, 扣 1 分。 (1) 报告内容不完整、所附资料不全的; (2) 报告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存在代签行为的; (3) 报告未按标准装订的; (4) 报告说明存在语法、逻辑错误、表述不清楚准确; (5) 工程量错误; (6) 漏项; (7) 单价偏差大、且无合理解释; (8) 定额套项有误; (9) 擅自提高材质档次。 2、无工作底稿或底稿不完整的扣 5 分。		
4	职业道德和廉政情况	5	1. 中介机构未签订审价廉政承诺, 得 0 分, 廉政承诺需审价机构法人与项目所有参审人员共同签字, 法人未签字的, 扣 3 分, 项目参审人员有未签字的, 扣 5 分。 2、项目审价人员存在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况, 扣 5 分。		

中介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考核年度: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加)分原因
5	综合工作能力	20	<p>1、人员配备。以下问题每存在一项，扣1分。</p> <p>(1) 审价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p> <p>(2) 审价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审价工作需求；</p> <p>(3) 审价人员专业与评审项目不符；</p> <p>(4) 审价人员不具备相关项目的评审经验；</p> <p>(5) 审价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汇报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2、审价计划。以下问题每存在一项，扣1分。</p> <p>(1) 接到委托业务后，2天内未提报审价计划；</p> <p>(2) 审价计划安排不能满足评审时限要求；</p> <p>(3) 审价计划不能涵盖项目审价全过程的。</p> <p>3、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备，审价成果无内部复核程序、内部审核程序不完善、流于形式、无迹可寻的扣3分。</p> <p>4、审价配合。以下问题每存在一项，扣1分。</p> <p>(1) 在审价工作期间变更审价人员；</p> <p>(2) 兼顾其他项目影响审价工作；</p> <p>(3) 未能按审价计划节点汇报工作进展；</p> <p>(4) 需补充资料未履行相关程序；</p> <p>(5) 不能及时提供复审资料并配合复审。</p>		

6	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情况	0	1、中介机构提前完成审价业务，且执业成果经评审科最终核定扣分低于 5 分的， 每提前一天加 0.5 分。 2、中介机构完成委托业务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提出的建议和优化方案对项目投资影响较大的，每被采纳一项加 1 分。		
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评审科科长签字:		

附件 2

审价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考核得分汇总表

中介机构名称:

考核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得分	平均得分	备注
				/	
				/	
				/	
				/	
				/	
				/	
				/	
				/	
				/	
				/	
				/	
	合计				
评审科科长签字:					

附件 3

年度审价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考核情况名次表

中介机构名称	平均得分	排名	考核等次	备注
评审科科长签字:				